

臺北醫學大學

研究團隊與校外教師合作論文獎勵辦法

98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擴展本校與外部機構之學術合作，特訂定「研究團隊與校外教師合作論文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校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參與本校研究並發表論文，且符合以下條件，均可提出論文獎勵申請。
- 一、當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，包含原始論著(original article)、簡報型論文(包括 short communication、rapid communication、letter with original data)、病例報告(case report)及綜合評論(review)。
 - 二、申請者之論文須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如下：
- 一、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獎勵金額之 30%計算，最高以一萬元為限。
 - 二、以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序(第三作者序後之作者依第三作者序計)，依附屬醫院之獎勵金額之 30%計算，最高以 3,000 元為限。
 - 三、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，若該篇論文專任教師已申請，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，經研究發展會議複審後，報請校長核定頒發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申請資料：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 - 二、論文抽印本或校樣本 (galley proof)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